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8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公司总股份数为460,8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7,811,86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1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67,466,9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44,9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749%。

2、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7,664,6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147,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康晓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8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11月30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6,500,000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2014年11月10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103,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7,8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2.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5%。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三、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协议各项条款均无实质差别，为了避免重复披露，故将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1、公司已在杭州武林支行、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建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交行浙江省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农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公开募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拟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管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若以存单方式存入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尽职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宇、徐涛、林好常、李德祥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6、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本公司当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黄峰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票同意1票，回避1票，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054

转债代码:110029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569.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2,430,100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余额已于2014年10月17日在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开立的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中国际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于2014年11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公司已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1202012129900293616	240000.00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3301056002422830000	80000.00
	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330106182705301568	25000.00
	交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18170220956	550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692370176	100000.00
	农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904101040032112	110000.00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9513015490000571	75000.0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2010050808	4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5081	2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三、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协议各项条款均无实质差别，为了避免重复披露，故将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1、公司已在杭州武林支行、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建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交行浙江省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农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公开募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拟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管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若以存单方式存入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6、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50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已满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8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